

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

序号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案件名称	违法企业证号/代码	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姓名	主要违法事实	案件来源	立案时间	货值金额(元)	没收违法所得(元)	罚没款合计(元)	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	履行方式和期限	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执法机关名称和日期	案件类别	备注
1	碑市监罚[2024]0352号	西安秦鑫国际黄金珠宝有限公司侵犯商标注册专用权案	91610113MACXTWG22Y	王伟	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五十七条第三项的规定。	投诉举报	2021.10.22	/	/	10000	罚款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六十条第二款的规定。	自动履行	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，2025年3月12日	商标类	

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002

碑市监罚〔2024〕0352号

当事人：西安秦鑫国际黄金珠宝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注册号）：91610113MACXTWG22Y

住所（住址）：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南大街113号西安百货大厦股份有限公司二楼2F-011 2F-012 2F-053 2F-055号

法定代表人：王伟

联系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南大街113号西安百货大厦股份有限公司二楼2F-011 2F-012 2F-053 2F-055号

2024年9月29日南院门所接到陕西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举报转办单，编号：21610103002024092909047365，举报人反映商家经营的“香奈儿戒指、香奈儿项链”涉嫌违反《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》、《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》、《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》、《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实施办法》等法律法规，要求查处。

2024年10月8日，南院门所执法人员去该公司检查，现场未发现香奈儿戒指、项链等饰品，店内经理告知执法人员该店确实卖过酷似香奈儿戒指、项链饰品。

当事人成立于2023年10月7日，名称为西安秦鑫国际黄金珠宝有限公司，主要从事珠宝首饰批发；珠宝首饰制造；珠宝首饰零售；珠宝首饰回收修理服务；互联网销售（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）；金银制品销售等服务。2024年5月29日，当事人变更公司名称为西安秦鑫国际黄金珠宝有限公司，也仅是变更名称，其它均未改变。且旧（西安秦鑫国际黄金珠宝有限公司，下同）票据有剩余，所以其给顾客所开发票仍使用旧发票及盖有旧的销售专用章，但当事

人承认该票据有效。对于当事人的票据与销售专用章与其营业执照名称不一致的问题，我局已责令其改正。

当事人所售金饰品采用称重销售模式，饰品标签上标示有加工费和克重，饰品本身标有“足金 999”字样，柜台上当日金价标牌，优惠方式是打加工费的 85 折，且在柜台广告牌上标注有优惠方式及优惠期限。现场还有贵金属检测仪处于工作状态。

2024 年 9 月 9 日，当事人从深圳水贝公司以购买了一批金首饰（以物易物，只出加工费模式），进货票据未标明所购首饰的样式及品名。

2024 年 9 月 16 日，举报人在当事人处购买黄金项链一条和黄金戒指一只，花费 6557 元（折扣后价格），项链和戒指外形酷似“香奈儿”商标，但无文字标识，也无品牌。

经“商标网”查询，香奈儿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商标第 768790 号显示，其商标图形为“”，使用商品为：首饰，指环，耳饰，手镯，装饰别针，小饰品，项链，项饰品，珠宝，金银制艺术品，装饰品（金石），故我局认定当事人所售涉案商品（双 C 样式）已经侵犯商标专用权。

当事人进货票据未标明所购首饰的样式及品名，且现场未发现违法商品，所以无法查明涉案首饰的数量，仅能认定举报人所购首饰。故当事人的违法经营额为 2024 年 9 月 9 日所售出的项链一条及戒指一只，共 6557 元。

上述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

- 1、现场笔录 1 份，证明当事人销售违法商品的事实；
- 2、询问笔录 1 份，证明当事人销售违法商品的事实；
- 3、现场照片 10 张，证明当事人卖场现场、海报展示的情况；
- 4、《销货清单》照片打印件 1 张，证明当事人进货的情况。
- 5、《情况说明》打印件 1 张，证明当事人变更及意见的情况；
- 6、香奈儿股份有限公司商标档案一套 9 张，证明香奈儿股份

有限公司商标注册情况;

7、销售数据照片打印件 1 张,证明当事人所售商品名称、票据号、价格,及折扣情况;

8、《营业执照》照片打印件 2 张,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;

9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 张,证明法定代表人的身份情况。

10、《授权委托书》1 张,证明当事人的授权委托情况;

11、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1 张,证明被委托人身份情况。

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五十七条第三项“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:……(三)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;……”的规定,构成了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行为。

2025 年 3 月 4 日,我局给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(碑市监罚告〔2024〕0352 号),当事人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,未提出陈述和申辩权利要求。

当事人能积极主动配合调查,及时改正违法行为,其违法经营时间短,社会危害轻微,当事人的行为虽然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的规定,本着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、综合裁量原则,依据《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》(修订)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可以减轻或者从轻处罚:(三)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,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”的规定,符合从轻处罚情节,我局决定给予当事人从轻处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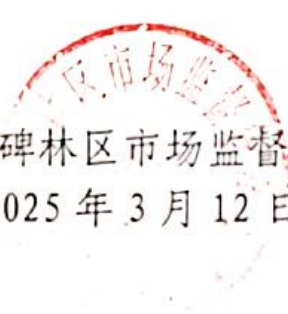
对当事人的上述违法行为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六十条第二款“……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,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,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,没收、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,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,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,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

额不足五万元的，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。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，应当从重处罚。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，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，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。……”的规定，我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，并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人民币 10000 元整。

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到工商银行东大街支行（东大街 347 号）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，每日按照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，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碑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于 6 个月内依法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
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 年 3 月 12 日

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）

本文书一式二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。